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闽0583执7674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支行，住所地福建省南安市柳城普莲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38563031990。

负责人：林新宇，系该支行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郭建幸，系该支行员工。

被执行人：普国华，男，1982年11月25日出生，汉族，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章驮乡户远村委会水沟头组25号，公民身份号码：533521198211250619。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2022)闽0583民初2497号民事判决书，于2022年9月16日向被执行人普国华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普国华立即向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支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614382.98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与合同的约定计算），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同时缴纳案件受理费人民币4992元、执行费人民币8544元，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在本案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普国华名下址在南安市霞美镇山美温山村国家大学科技园福建分园生活区5号楼1806室的房产【不动产权证书号：20191304997】。根据法律规定，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对被执行人应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采取相应的强制执行措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

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普国华名下址在南安市霞美镇山美温山村国家大学科技园福建分园生活区 5 号楼 1806 室的房产及室内物品【不动产权证书号：20191304997】。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洪长城
审 判 员	黄文胜
审 判 员	黄艳萍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蔡炳鑫
书 记 员	卓银星